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 36/ ××××—××××

电梯维修保养与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rules for elevator maintenance and usag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 - ×× - ×× 发布

×××× - ×× - ××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电梯维保单位资质	3
6 工作站的设立	3
7 维保施工组织	4
8 维保工作要求	5
9 使用安全管理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电梯维保工作站基本情况表	13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电梯维保信息告知书	1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本省质监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质监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国柱、蒋洪南、李党建、李雄、罗文斌、鲁建亮、陈华光、刘中华、周保忠、周泳、李国栋、李跃、刘俊峰、熊剑寒。

电梯维修保养与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维修保养以及使用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不影响公众安全的仅供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的电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DB36/T 604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要求及评价

TSG 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 7588、GB 16899和GB/T 18775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装

采用组装、固定、调试等一系列作业方法，将电梯部件组合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电梯整机的活动。不包括施工所需脚手架的安装。具体项目见附录A。

3.2

改造

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作业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具体项目见附录A。

3.3

修理

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具体项目见附录A。修理分为重大修理和一般修理。

3.4

重大修理

通过拆卸、加工、修配或者更换主要受力结构或者主要部件才能完成的修理，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有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具体项目见附录A。

3.5

一般修理

不属于重大修理的其它修理活动的总称。

3.6

维护保养

为保证电梯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以及更换零部件的活动；不包括安装、改造、修理规定的施工内容。具体项目见附录A。

3.7

维修保养

一般修理和维护保养的总称。以下简称维保。

3.8

盲层

因用户特定需要，将已设计并安装好的电梯暂时或者永久取消某（些）停靠层站，致使电梯使用过程中虽保留了该（些）层站的门区信号装置，但电梯正常和校正运行时不再停靠该（些）层站。被取消正常停靠的电梯层站，即为“盲层”。

3.9

电梯使用单位

具有在用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电梯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电梯产权所有者授权或委托，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3.10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

依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对电梯进行维保的单位，包括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维保单位。

4 基本要求

4.1 电梯制造单位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电梯制造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对制造的在用电梯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为电梯安全可靠运行持续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制造的电梯进行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4.2 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委托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

安装、改造、修理或者维保，保障电梯的安全使用。

4.3 电梯维保单位

电梯维保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维保，对其维保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负责落实维保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接到故障通知后，电梯维保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5 电梯维保单位资质

5.1 法人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有相应的人员、维保条件、检测手段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所持许可资质应当覆盖所维保电梯的设备类型和施工等级，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5.2 分支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有相应的人员、维保条件、检测手段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所持许可资质应当覆盖所维保电梯的设备类型和施工等级，在法人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

5.3 维保工作站

电梯维保单位在其许可资质范围内授权设立的，具有相应的人员、维保条件、检测手段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并以维保单位名义从事维保业务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站。

6 工作站的设立

6.1 维保单位一般应当在单位注册地所在设区市的范围内从事电梯维保活动。跨省或者设区市从事电梯维保时，维保单位应当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工作站。

6.2 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电梯维保单位（以下简称省外单位）进入本省从事电梯维保业务而设立的工作站，不得在本省内进行跨设区市作业。

在本省范围内跨设区市从事电梯维保业务的省外单位，应当设立分支机构，负责法人机构授权范围内工作站的管理。

6.3 省外单位进入本省从事电梯维保业务而设立的工作站，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6.3.1 应当有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当明确负责人和对授权的设备类型、技术参数、区域范围等权限的限制，且维保电梯总量不得超过 100 台。

6.3.2 应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和仓库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m²。

6.3.3 人员要求满足：

a) 常驻持证维修作业人员不少于 3 名，并配备常驻持证专职质量检验（查）人员；

b) 从事维保工作的技术工人数量应当满足所承担维保电梯的要求，持证维修作业人员人均维保电梯数量不多于 30 台；

c) 持证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6.3.4 应当配备必要的施工设备、检测仪器和劳动安全防护用具。

6.3.5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当具备：

- 法人机构制定的对工作站的管理文件；
- 与所维保电梯的种类和型号相适应的作业指导文件。

6.3.6 应当建立施工设备的台账，并保存相应的施工记录。

6.3.7 应当设有全天候 24h 值班的电梯维保服务电话。

6.4 注册地在本省范围内的电梯维保单位（以下简称省内单位）跨设区市从事电梯维保业务，其设立的工作站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6.4.1 应当有法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当明确负责人和对授权的设备类型、技术参数、区域范围等权限的限制。

6.4.2 应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和仓库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m²。

6.4.3 人员要求满足：

- a) 常驻持证维修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
- b) 从事维保工作的技术工人数量应当满足所承担维保电梯的要求，持证维修作业人员人均维保电梯数量不多于30台；
- c) 持证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6.4.4 应当配备必要的施工设备、检测仪器和劳动安全防护用具。

6.4.5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当具备：

- 法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制定的对工作站的管理文件；
- 与所维保电梯的种类和型号相适应的作业指导文件。

6.4.6 应当建立施工设备的台账，并保存相应的施工记录。

6.4.7 应当设有全天候 24h 值班的电梯维保服务电话。

6.5 首次从事电梯维保业务前，省外单位工作站应当向本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省内单位工作站应当向所在设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a) 电梯维保工作站基本情况表（见附录B）；
- b) 维保单位许可资质证书和授权文件；
- c) 办公室和仓库的平面图以及自有产权证书或租房协议；
- d) 人员的作业证书、身份证以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
- e) 覆盖本工作站的质量管理手册；
- f) 维保电梯清单（包括设备注册代码、使用单位名称、设备型号参数、设备数量、维保期限等内容）以及维保合同。

6.6 工作站的人员、办公场所、24h 值班电话以及其它重要事项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6.7 不能持续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本标准要求的工作站，应当主动停止相应电梯维保业务。

7 维保施工组织

7.1 维保单位应当对新承担维保电梯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确认；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7.2 维保单位应当制订并执行电梯维保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保障施工过程符合有关标准和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进入井道作业以及调整制动器作业时，应当有人员看护，确保乘客不能使用电梯或者进入电梯轿厢和井道。

7.3 维保的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具体项目不低于 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内容和要求。

现场施工时，维保单位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方案。发现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及时向使用单位书面提出。

7.4 维保单位应当制作电梯维保记录表（见附录C）；记录表应当能反映多台电梯中每台电梯的出厂编号、注册代码、具体使用地点等真实信息，并包括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单位施工后的电梯维保记录应当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由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各保存一份。

7.5 维保单位应当在电梯定期检验前一个月对电梯进行1次全面自检，且自检合格。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的格式、内容应当纳入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自检的项目和要求不能低于电梯定期检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自检工作必须由维保单位持证的专职质量检验（查）人员进行，自检不应代替年度维保。

自检报告应当按照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签字完备。自检报告报告一式三份，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各存一份。

8 维保工作要求

8.1 维保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文件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维保单位从事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以及电梯制造单位的委托、同意。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当履行施工告知手续并申报监督检验。

8.2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 规范内部管理，对所维保的电梯建立档案，落实对分支机构、工作站的管理，明确维保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并妥善保存有关技术资料、维保合同和工作记录等。

b) 制订并落实电梯维保计划。对电梯的易损部件、运动部件、安全保护装置以及基本功能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或者装置，使电梯达到相关要求。

c) 持续满足保障能力，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工具、检测仪器和备品备件等。本单位从事维保工作的持证作业人员人均维保电梯数量不得多于30台。

d) 设立24h维保值班电话，全天候有人负责呼应；对电梯发生的故障，进行详细及时的记录。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专业维修人员能够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设区市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30min，其它城区或城镇不超过1h。

e) 维保施工时做好电梯维保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4年。

f) 制订电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电梯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救援演练。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合使用单位开展救援演练。

g) 督促使用单位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厅门门锁安全提示。

h) 提醒使用单位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做好定期检验工作配合。

i) 组织本单位有关管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建立并保存安全教育与培训记录档案。

j) 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质量检验（查）人员以及作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证书，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不得独立进行维保作业。

k)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3 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维保的内容和要求；

- b) 维保的时间频次和期限，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覆盖该电梯的一个检验周期；
- c) 电梯部件、配件的供应方式；
- d) 在应急救援、重大活动配合等方面的约定；
- e) 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与责任。

8.3.1 电梯购销合同中制造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服务条款不能替代电梯维保合同。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保的电梯，也应当签订电梯维保合同。

8.3.2 电梯维保业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电梯制造单位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与使用单位、其他维保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的除外。

8.4 维保单位应当建立电梯维保台账和档案。台账可以采用电子文档形式，采用电子文档形式时应当有可靠的备份保存。

8.4.1 电梯维保台账至少应当包括：

- a) 所有维保电梯合同的目录；
- b) 维保电梯汇总表，应包括：使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制造单位、电梯型号、维保起止时间、定期检验时间、维保责任人等内容。

8.4.2 电梯维保档案至少应当包括：

- a) 电梯基本技术资料以及维保合同；
- b) 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实施记录，实施记录应当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并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 c) 电梯报修或者应急维修记录；
- d) 维保合同有效期内电梯使用标志复印件；
- e) 电梯故障、安全隐患、事故及应急处置记录。

8.5 维保单位不得故意设置电梯故障或者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安全、正常使用。

8.6 维保单位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24h 值班电话以及其它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中，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联系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8.7 维保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站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维保质量的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站的体系运行情况和维保现场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留存备查。

9 使用安全管理要求

9.1 购置

9.1.1 建设单位应当购置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制造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且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需要。

9.1.2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安装。电梯购销合同中明确由销售单位承担安装、维保的，该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安装、修理许可资质以及制造单位的授权、委托。

9.1.3 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购具有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以及其它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的电梯，提高电梯安全运行保障能力与节能水平。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地下通道、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会展中心、宾馆、酒店、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购带有停电紧急平层装置的电梯。

9.2 使用单位确定

在用电梯应当明确“使用管理权者”，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可以是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以下情形：

- a) 新安装尚未移交产权所有者的电梯，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 b)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使用单位；
- c)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且单一产权所有的电梯，该产权所有者为使用单位；
- d)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且共有产权所有的电梯，多个产权所有者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明确一个使用单位；
- e) 产权所有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使用者为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产权所有者为使用单位；
- f) 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实施管理者为使用单位。

9.3 明确安全使用责任

使用单位对电梯的安全使用承担第一“首负”责任，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电梯的安全使用全面负责。

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或者故障造成损失时，使用单位应当对受害方承担第一赔付责任。当受害方自愿直接追究其他相关责任者时，使用单位方免于承担第一赔付责任。

9.4 明确安全职责

9.4.1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建立并执行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实行电梯安全使用标准化管理。
- b) 配备持证的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对于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必须配备持证的电梯司机。
- c)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 d)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并保持完好。
- e) 在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厅门门锁安全提示，并保持完好。
- f)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以及维保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并保持完好。
- g) 制定出现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地下通道、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会展中心、宾馆、酒店、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其它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条件和所使用电梯的特点，适时进行救援演练。
- h) 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医院、宾馆、酒店、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单位，应当保证全天候24h有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其它使用单位应当保证电梯使用时间内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 i)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j) 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 k) 制定并实施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l)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n)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以及其它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者更新，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9.4.2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本单位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落实;
- b) 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监督并配合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和维保工作, 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 c) 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 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 d) 检查电梯安全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厅门门锁安全提示, 确保齐全清晰;
- e) 妥善保管电梯的厅门门锁钥匙、机房钥匙和电梯电源钥匙;
- f) 发现电梯存有安全事故隐患或火灾、地震及其它突发事件需要停止使用时, 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 并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g) 接到故障报警后, 立即赶赴现场, 组织实施救援。

9.5 建立使用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使用承诺和内部安全责任状签订制度;
- b) 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
- c) 安全操作规程(含故障状态救援操作规程);
- d)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含日常检查制度、维保制度、交接班制度、电梯钥匙使用保管制度等);
- e) 使用登记、定期报检和配合现场检验制度;
- f) 接受安全检查制度;
- g)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h)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i) 意外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及定期演习制度;
- j)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9.6 建立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使用单位变更时, 应当随机移送安全技术档案。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电梯使用登记表, 以及改造、移装、过户、停用、恢复启用以及报废等登记变更、注销资料;
- b) 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
- c)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有关资料、报告等;
- d)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
- e)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与定期检验报告;
- f) 设备运行故障与事故的记录。

9.7 使用登记

9.7.1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d 内,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持维保合同、《电梯维保信息告知书》(见附录 D) 以及其它资料向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领取电梯使用标志。

9.7.2 电梯改造、移装、过户、停用、恢复启用以及报废的,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持相关资料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9.8 组织维保

9.8.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电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和实际使用状况,组织进行电梯维保。

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地下通道、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会展中心、宾馆、酒店、医院等公共交通领域和商业公共场所,应当选择电梯制造企业或者其委托、同意的单位进行维保。

9.8.2 变更电梯维保单位或者续签维保合同后,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维保单位应当在新合同生效后 30d 内,持维保合同和《电梯维保信息告知书》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更换电梯使用标志以及相关标识。

9.8.3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参与电梯维保单位工作质量的定期评定,评定情况及时反馈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9.9 修理和改造

9.9.1 使用单位应当保障电梯设备的完好,及时组织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消除安全隐患。

9.9.2 所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安全部件应当具有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电梯产品的修理零部件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

9.9.3 所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可以通过维保合同约定由维保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采购。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电梯零部件的,应当与维保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相应责任。

9.9.4 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的,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出使用建议、方案,并组织施工。

9.10 现场管理

9.10.1 使用单位应当提醒和告知电梯乘客遵守以下要求,正确使用电梯。

- a) 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坐电梯;
- b) 不乘坐明示处于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其它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 c) 不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运送货物时不得超载;
- d) 不拆除、破坏电梯及其附属设施;
- e) 不做其它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 f)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通过报警装置或者其它途径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服从指挥,不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9.10.2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地下通道、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会展中心、宾馆、酒店、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人流高峰期设置专人开展以下工作:

- a) 宣传安全乘梯知识、鼓励文明乘梯行为;
- b) 引导乘客有序乘梯;
- c) 帮扶老、幼、孕、残人员安全乘梯;
- d) 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良行为。

9.10.3 使用单位应当保持通往电梯层门、机房或者控制柜的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不得擅自封堵;不得擅自改变井道原有内部布置以及底坑下方空间要求。

9.10.4 电梯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司机应当按照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作业人员证书,经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操作。

9.11 特殊情况处理

9.11.1 出现以下情况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电梯运行，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委托电梯维保单位或者其他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检查、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 a) 发生地震、火灾或者设备事故，影响电梯额定载重量、平衡系数、速度、加减速速度、平层精度等性能指标的；
- b) 电梯和电梯附件受潮，以及安装电梯和附件的机房、井道、底坑等场所进水或严重受潮；
- c) 发现安全装置、安全附件、安全开关、安全触点等发生误动作，层门、轿门工作异常；
- d) 电梯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
- e) 接到维保单位书面通知发现必须停止运行的严重事故隐患；
- f) 电梯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9.11.2 使用单位设置电梯盲层时，应当考虑相应电梯控制程序的调整，电梯盲层的层门、井道安全门、井道壁与轿厢的距离等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11.3 在用电梯底坑下方原已被封闭而使人不能到达的空间，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开启。确需启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 GB 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5.5 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9.11.4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应当采用符合规定的材料和工艺。装修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维保单位进行电梯安全性能测试。经测试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方可投入使用。

9.11.5 对于经重大修理或者改造的电梯，应当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合格，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9.11.6 对于经检验不能保证安全运行又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对于无修理价值或者符合判废技术要求的电梯主要部件，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更换。

9.12 定期检验

在用电梯应当进行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组织自检合格的基础上于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施工类别	施工内容
安装	<p>采用组装、固定、调试等一系列作业方法，将电梯部件组合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电梯整机的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从未安装过电梯的地点实施的作业； 2. 将已有电梯移除（或者仅保留原电梯的运行导轨或桁架）后，在原地点实施的作业； 3. 将已有电梯拆卸后，在另一地点将该电梯的原有部件组合为电梯整机的作业； 4. 变更已有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倾斜角度、名义宽度实施的作业。
改造	<p>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作业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行程、轿厢自重（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除外）、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以及控制系统（注 1）； 2. 加装或更换不同规格、型号的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及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注 2）； 3. 改变层（轿）门的类型、增加层门或轿门； 4. 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能量回馈装置等，使电梯的原有控制系统或安全性能发生改变的（注 3）； 5. 将已有电梯拆卸后在另一地点再行安装，并且有上述情况发生。

<p>修理</p>	<p>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修理分为重大修理和修理两类。</p> <p>1. 重大修理包括：</p> <p>(1) 解体清理或更换同规格、型号的驱动主机及其主要部件（如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p> <p>(2) 更换同规格、型号的控制柜或除控制主板、调速装置外，更换控制柜内所有的电气元件和电线；</p> <p>(3) 更换同规格、型号的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p> <p>(4) 更换不同规格的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p> <p>(5) 解体清洗或更换限速器—安全钳系统的轴承和提拉机构；</p> <p>(6) 解体清洗液压缓冲器及更换其零件；</p> <p>(7) 解体修理或更换轿厢架及其构件；</p> <p>(8) 更换防爆电梯电缆入口的密封圈。</p> <p>2. 一般修理包括：修理和更换同规格、不同型号的控制柜主要部件（如控制主板、调速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以及同规格、参数的悬挂及端接装置等实施的作业。</p>
<p>维护保养</p>	<p>为保证电梯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以及更换零部件的活动；包括裁剪、调整悬挂钢丝绳，更换同规格、型号的控制柜主要部件（如控制主板、调速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围裙板、附加制动器等实施的作业；不包括上述安装、改造、修理规定的内容。</p>

注 1：行程是指：底层端站地坎上表面至顶层端站地坎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改变调速方式是指：如将交流双速调速方式改变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方式、改变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运行方式等；改变控制系统是指：如采用微机控制系统或 PLC 控制系统替换原继电器系统、将信号控制系统改变为集选控制系统等。

注 2：规格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不同技术参数、性能的标注，如：工作原理，机械功能、结构，安装位置，部件尺寸等；型号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按照类别、品种并遵循一定规则编制的代码。

注 3：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能量回馈等装置，且改变电梯原有控制系统或安全性能时，如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的，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安全等效评价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梯维保工作站基本情况表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地址							
授权单位证书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维保工作站名称				24h 值班电话			
维保工作站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	资格证号	备注		
主要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目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